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3,521	72,033
銷售成本		<u>(68,782)</u>	<u>(52,525)</u>
毛利		4,739	19,508
其他收入	5	1,111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152)	58,52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72)	(1,900)
行政開支		(41,664)	(39,029)
其他開支		-	(7,715)
融資成本	6	<u>(1,988)</u>	<u>(23,636)</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426)	7,573
稅項	7	<u>(172)</u>	<u>(517)</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8	<u>(82,598)</u>	<u>7,0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	<u>(2,988)</u>	<u>(15,365)</u>
期內虧損		<u>(85,586)</u>	<u>(8,30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86)	66,035
有關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10,316)	—
可供出售投資：			
— 期內公平值變動		(15,533)	(1,09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0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3,234</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5,911)</u>	<u>64,943</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11,497)</u></u>	<u><u>56,634</u></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2.18港仙)</u></u>	<u><u>(0.32港仙)</u></u>
攤薄		<u><u>(2.18港仙)</u></u>	<u><u>(1.88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2.10港仙)</u></u>	<u><u>0.27港仙</u></u>
攤薄		<u><u>(2.10港仙)</u></u>	<u><u>(1.3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025	48,80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851	1,886
投資物業	10	976	993
採礦權		1,543,615	1,551,983
可供出售投資		118,089	11,2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3,180	–
訂金		92,575	95,757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1,829,516	1,71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31,247	26,1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0,071	23,03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457	12,752
持作買賣投資		87	11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04	104
應收代價		784,570	–
可退回稅項		4,889	4,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506	44,040
		1,017,931	111,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	2,492,670
		1,017,931	2,603,7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3,023	11,1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81,873	29,002
可換股票據		–	638,05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3
抵押票據	15	114,397	–
借貸	16	33,053	–
應付稅項		67,585	4,285
		309,931	682,5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2	–	888,812
		309,931	1,571,355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08,000</u>	<u>1,032,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7,516</u>	<u>2,743,236</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80	1,386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u>7,482</u>	<u>7,289</u>
		<u>8,762</u>	<u>8,675</u>
資產淨值		<u><u>2,528,754</u></u>	<u><u>2,734,5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6,377	196,377
儲備		<u>2,332,377</u>	<u>2,538,184</u>
權益總額		<u><u>2,528,754</u></u>	<u><u>2,734,56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及(ii)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由於下列會計政策於本期間內適用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已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應計利息。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下列經營分部：

(a)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b)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煤炭開採營運」）：

(iii) 煤炭開採營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以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拜城溫州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營運煤礦（「新疆煤炭開採營運」），而蒙港集團則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營運煤礦（「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的相關內部報告的基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核彼等的表現。

於兩個期間內，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3）。以下呈報的分類資料包括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業績，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須對整體煤炭開採營運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本集團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蒙港集團已被出售。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會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3,476</u>	<u>48,152</u>	<u>11,893</u>	<u>73,521</u>
分類業績	<u>(2,205)</u>	<u>(1,886)</u>	<u>121,680</u>	117,58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分類溢利				<u>(121,1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				(3,544)
其他收入				1,1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52)
中央行政費用				(34,853)
融資成本				<u>(1,9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82,4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6,830</u>	<u>54,532</u>	<u>671</u>	<u>72,033</u>
分類業績	<u>1,897</u>	<u>3,775</u>	<u>(17,771)</u>	(12,099)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分類虧損				<u>15,3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				3,266
其他收入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21
中央行政費用				(32,402)
融資成本				<u>(23,6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7,57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或所蒙受的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766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14	9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212	212
雜項收入	685	753
	<u>1,111</u>	<u>1,8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3	58,5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1)	(64)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1,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6,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3,23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90)	-
	<u>(43,152)</u>	<u>58,52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所獲利息：		
可換股票據	1,293	23,636
借貸(附註16)	<u>695</u>	<u>-</u>
	<u>1,988</u>	<u>23,636</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72	655
遞延稅項	<u>-</u>	<u>(138)</u>
	<u>172</u>	<u>517</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601	1,548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77	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3,438	3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4	1,2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5,690	11,125
	51,212	45,868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85,586)</u>	<u>(8,309)</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CN1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定義見下文)	-	(58,585)
CN1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u>-</u>	<u>9,11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u>(85,586)</u></u>	<u><u>(57,778)</u></u>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於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分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N1」)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N2」)兩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虧損</u>		
期內虧損	(85,586)	(8,309)
調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2,988</u>	<u>15,365</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82,598)</u>	<u>7,056</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CN1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58,585)
CN1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u>-</u>	<u>9,11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82,598)</u>	<u>(42,41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7,536</u>	<u>2,637,271</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CN1	<u>-</u>	<u>431,88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7,536</u>	<u>3,069,15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令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的CN1及CN2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獲行使。

由於在計及尚未行使的CN1的攤薄影響後，假設CN2及可換股股份獲轉換會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N2及可換股股份的轉換權獲行使。另外，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股價，故有關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58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365,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0.50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5,365,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8,58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期間內，除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購得者外，本集團動用約35,02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於過往期間內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購得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099	20,474
31至60天	8,108	906
61至90天	646	627
超過90天	2,218	1,027
	<u>20,071</u>	<u>23,034</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的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該集團營運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結算資金」），以償還蒙港集團現有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資金為27,554,000港元並已存入蒙港集團的一個特設的銀行賬戶。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的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3）。

蒙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00
預付租賃款項	26,176
採礦權	2,058,378
按金	14,137
存貨	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3
特設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	2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u>2,492,670</u></u>
其他應付款項	(7,029)
遞延稅項負債	(513,503)
結算資金	<u>(368,2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u>(888,812)</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見附註1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的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49	1,425
行政開支	(2,060)	(9,203)
其他開支	(266)	(7,587)
	<u>223</u>	<u>(15,365)</u>
出售業務的收益	120,910	—
應佔所得稅開支	(124,121)	—
	<u>(2,988)</u>	<u>(15,365)</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2,988)</u>	<u>(15,36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9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410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602	602
員工成本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74	2,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908
	389	3,86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392)	(31,03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44)	(30,2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32	308,479
現金流量淨額	1,496	247,170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款額。貿易採購款額的賒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245	6,589
31至60天	2,812	3,686
61至90天	1,476	402
91天至180天	1,490	480
	13,023	11,157

15.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購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購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3,880,000港元）的票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票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6.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3,053,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固定利率8.4133%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927,535,804</u>	<u>196,377</u>

18.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9. 中期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新疆煤炭開採業務）之全部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1,6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iii) 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rite Limited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買一艘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並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刊發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Uprite Limited支付25,000,000港元及餘下40,000,000港元將於實質交付該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以及變更法定業權後結算。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附註12，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削減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91,815,000港元）。有關削減將受到扣除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48,968,000港元）及扣除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847,000港元）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付代價784,570,000港元被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應收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完成出售於蒙港集團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已收取買方之首筆付款人民幣730,808,000元，其乃相等於經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總代價之5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全部股權。代價包括(i) 73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支付及(ii)餘額84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回顧期間內，拜城溫州煤礦之產量約為90,000噸，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原煤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06,000元（約相等於11,893,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減少。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3.6%至61,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滯銷存貨撥備上漲而下降至約10.7%（二零一一年：26.5%）。總毛利減少至約6,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11,000港元）。

清潔能源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增加本公司對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之興趣。現時，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資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之視野。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淨額約為60,3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或21.1%。該減少主要由於包裝盒業務的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2,700,000港元或6.9%。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拜城溫州煤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煤礦起所產生的整個期間行政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二零一一年：7,700,000港元）。上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成本，以及拜城溫州因於上一期間相關中國機關所實施之若干規管行動而停產期間所產生的薪金、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解除停產。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91.5%。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悉數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為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

擁有人應佔虧損

擁有人於回顧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100,000港元），而擁有人於同期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本集團內蒙古開採營運）的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5,400,000港元）。因此，擁有人於回顧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虧損淨額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的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可供出售投資增加167,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5.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贖回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尚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首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票據」），而於首次完成日期，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已獲發行。票據乃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惠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質押及本公司須促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第三期所得款項存置於賬戶；(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已質押股份而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c)就拜城溫洲全部股權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及(d)如適用，於出售或變現資產時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立之其他賬戶質押作出擔保。

除所述者外，於報告日，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9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00港元）及18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審議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中期報告內。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連同水上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舊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舊管治守則經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遵守新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必不可少的事務，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